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同意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管理工作，提高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发挥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导向作用，确保战略目标的有效落地，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高效能、可持续发展，同意制定《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事前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 2025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